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9號

原告 劉德璋
被告 王意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5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固因涉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17號審理在案，然本案觀諸起訴書之記載，原告遭詐騙部分係張瀚源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為，本案被告被訴範圍不包括原告遭詐騙部分，是以，被告未經檢察官認定為對原告犯罪之共犯，本院審理中亦未發覺其與原告上開受害之犯罪事實有關，就原告受害之犯罪事實，被告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
02 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至原
03 告就張瀚源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則待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
04 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08 法 官 施函好

09 法 官 施元明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林君憶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